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邱郁筑  
電話：(02)2312-6369  
傳真：(02)2381-8021  
電子信箱：emily094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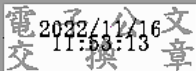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農統字第111013216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（110年勞動力縣市評分表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110年農業勞動力調查考評成績結果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11年2月11日農輔字第11100222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項評分各縣市凡調查戶數達500戶以上者列為甲組，100-499戶者列為乙組，其餘列為丙組，並依調查完成件數、資料品質、工作進度、配合度及其他貢獻等四項加以評分。
- 三、所列成績排序甲組遴選績優縣市前四名，乙組前三名，丙組第一名予以敘獎，各組之獎勵額度為甲組第一、二名及乙組第一名嘉獎二次；甲組第三、四名、乙組第二、三名及丙組第一名嘉獎一次，請依權責辦理敘獎工作，以資嘉勉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

## 110年農業勞動力調查考評成績結果表

甲組：

縣市別	調查完成件數 (25%)		資料品質 (30%)		工作進度 (30%)		配合度及其他 貢獻(15%)	成績	成績 排序
	件數	分數	評分	分數	時效	分數	分數		
雲林縣	798	20.3	86.4	25.9	1	27.6	11	84.8	1
南投縣	775	20.2	87.2	26.1	-1	26.4	9	81.8	
屏東縣	745	20.2	83.8	25.2	0	27.0	9	81.3	
臺南市	729	20.1	86.0	25.8	-2	25.8	11	82.7	
臺中市	655	19.9	86.0	25.8	0	27.0	12	84.7	2
彰化縣	636	19.9	84.1	25.2	-1	26.4	12	83.5	
嘉義縣	567	19.7	87.1	26.1	0	27.0	11	83.9	3
高雄市	517	19.6	87.4	26.2	0	27.0	11	83.8	4

乙組：

縣市別	調查完成件數 (25%)		資料品質 (30%)		工作進度 (30%)		配合度及其他 貢獻(15%)	成績	成績 排序
	件數	分數	評分	分數	時效	分數	分數		
臺東縣	282	20.4	85.9	25.8	2	28.2	11	85.4	
苗栗縣	212	20.2	87.1	26.1	1	27.6	12	85.9	
花蓮縣	189	20.1	81.9	24.6	6	30.6	12	87.3	3
新北市	138	19.9	88.5	26.6	3	28.8	12	87.3	3
新竹縣	120	19.8	87.0	26.1	1	27.6	12	85.5	
桃園市	112	19.8	88.5	26.5	1	27.6	14	87.9	1
宜蘭縣	101	19.8	87.9	26.4	4	29.4	12	87.5	2

丙組：

縣市別	調查完成件數 (25%)		資料品質 (30%)		工作進度 (30%)		配合度及其他 貢獻(15%)	成績	成績 排序
	件數	分數	評分	分數	時效	分數	分數		
臺北市	37	20.28	86.1	25.8	6	30.6	12	88.7	1
嘉義市	28	20.14	88.4	26.5	6	30.6	10	87.3	
基隆市	6	19.8	84.8	25.4	1	27.6	10	82.8	
新竹市	4	19.77	85.2	25.5	3	28.8	10	84.1	

備註：各項評分標準公式為：

- 1.調查完成件數：調查戶數分數=[80+(戶數-該組平均)/20]\*0.25；
- 2.資料品質：資料品質依錯誤率及複審員審核結果綜合評分\*0.3；
- 3.工作進度：工作進度分數=(90+2\*時效)\*0.3；
- 4.配合度及其他貢獻：依調查期間，縣市之配合度、支援其他縣市換戶及其他貢獻斟酌給分，最高以15分為限。